

114 年「青年好政-Let' s Talk」計畫

議題結論報告

團隊名稱：字強號文化

討論議題：

隨著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，在繁體中文領域的書寫能力也已展現強大威力。從人機協作 (Human-AI Collaboration) 到 AI 獨立生成文字，新聞報導、商業文案已成定局，而最後堡壘「文學創作」能否守住防線？一旦遭到攻破又將如何？

本計畫設定以「青年文字生產者」為對象，除了形而上的作者死或讀者生之難題，更多落地的現實處境也亟待解決。這些問題小自創作者的切身權益、大至人類世界的未來，分別有幾個不同層次的關鍵思考：1. 創作者勞動權益如何保障？ 2. 下一代的文學教育如何進行？ 3. 整體的文學產業何去何從？ 4 文學的公共倫理是否重寫？

辦理時間：114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10:00-17:00

辦理地點：TCCC 台灣文創訓練中心-台北松江 2 館【202 會議室】

一、現況或問題

1. AI 創作或人機共作產出的文字，是否被承認為「文學創作」？未來將如何影響文學生態？

首先，這取決於人類對「文學創作」的定義，如果將文學創作定義為「由人類心智所產出、生成的文字作品」，那麼 AI 無論能力再高超，也無法進行「創作」。

但倘若將「文字創作」定義為一種「藝術或思想的語言呈現，或文字的排列組合」，那麼 AI 當然也能產出這樣「創作」，甚至可以產出平均水準以上的作品，因為 AI 是基於自大量的資料庫中，取用並組構文字。當資料庫可供參考的語料越多，訓練的技術越臻成熟，AI 所能完成的篇章文本則品質越精良。

(1) AI 作為工具的角色與模糊界線：

有參與者提出，如果一篇 800 字的文章最初由 AI 生成，但最終被人類「改得一字不剩」，那麼它是否仍算作 AI 的作品，這顯示了定義上的模糊空間。而本場多數討論傾向於將 AI 視為一種工具或槓桿。以下是幾點思考：

- AI 能夠「加快思考與生成的過程」，但最終的「檢查、修改與解讀作品」的權責仍歸於人類作者。這表示作品的性質（是否算 AI 創作）取決於人類如何「編排這個文本」。
- AI 能夠修正文字、文法錯誤，使語句通順，並快速收集資訊，提升學習效率。初學者或是學生，可以將 AI 視為「專屬寫作的家教」進行偵錯及與尋求建議。
- AI「取代」或「輔助」人類創作的區分，在於使用者投入的心力，與是否實際參與製作過程。若是直接襲用 AI 產出的成果(而不加以修改或調整)，那麼這樣的作品被取代性就越高。

(2) 人機創作過程的相似性與人類的獨特性：

- 有人認為，AI 的創造過程是根據人類神經網路的概念，從資料庫中對已知元素進行「自由的排列組合」，在這一點上「人跟機器是沒有兩樣的」。然而，AI 沒有「肉身的限制」，在某些方面可能比人類更強。
- 儘管如此，人類的「自由意志」和對價值、意義的賦能，以及對作品的理解和詮釋能力，被認為是人類創作的獨特價值來源。也有人指出 AI 缺乏「生命經驗落差的量化」，它提供的答案是基於「比率去呈現」的。

(3) 人機創作成果的本質與品質：

- AI 和人類都可能寫出「爛作品」或「好作品」，是故重要的是如何「合理使用」，以及人類最珍貴的自由意志與原創性。

- 本場討論中，多數與會者認為作品的品質，不應僅因為 AI 的參與而全盤否定。

(4) 未來創作定義的演變與挑戰：

- 隨著 AI 的發展，現有的「評判什麼是創作的這些標準，可能也需要進行一些更動」，例如文學獎的評審結構和機制，此有賴政策端協助整合或導引。
- 未來可能有更多「人機合體」的創作模式，產出結合機器與人類視角的作品。
- AI 普及後，可能導致寫作者「失去自我思考」、「無法確認資訊正偽」以及作品趨同、失去「獨特性」等問題。

2. AI 介入的語文教育場景想像為何？將衍生什麼樣的問題？

一、文學教育的改變

1. AI 作為學生與教師的輔助工具

- AI 能為缺乏靈感的學生提供啟發，減輕挫折感，並透過修正用字與文法，使語句更通順，有助於提升學習效率。這對創作經驗有限或信心不足的學生特別有幫助，能讓他們更容易進入寫作狀態。
- 除了語言上的優化，AI 還能協助學生快速收集與整理資訊，節省資料搜尋時間，並支援文本分析、圖表製作、簡報生成等多樣化任務，使他們能在有限時間內完成更多元的學習成果。
- 對生活經驗較少的學生而言，AI 可以透過呈現不同文化與觀點，拓展思維邊界，提供更多思想刺激。
- 在教學端，AI 能幫助教師生成教案、設計題目與批改作文，減輕繁瑣的行政與備課負擔，讓教師能專注於引導學生、營造課堂氛圍以及個別化輔導。
- 因此，教育現場宜採取引導而非完全禁止 AI 使用的策略，將其定位為學習輔助而非取代思考的工具。

2. 潛在挑戰與疑慮

(1) 學習與思考能力的流失

- 過度依賴 AI 可能使學生失去自主思考與反覆練習的機會，長期影響批判性思考與創作力，甚至使傳統的手寫與長篇寫作能力逐漸退化，成為少數人才擁有的特殊技藝。

(2) 資訊真偽與內容同質化

- AI 生成的資訊未必正確，來源與真偽常需額外查證，學生是否能透過查證引導辨別資料，則仰賴教師與學生個人的經驗與意願；且若大多基於相同資料庫生成，作品易趨同化，缺乏獨特性與深度。

(3) 公平性與資源差距

- 學生間的 AI 使用狀況差異可能導致評量不公；經濟條件較好的學生能使用高級版 AI，進一步擴大學習成效與資源的不平等。

(4) 演算法偏見與價值觀影響

- AI 的演算法可能帶有潛在偏見或特定立場，若未經辨識與批判，學生可能在不自覺中接受這些立場，影響價值觀與判斷力。

3. 未來 (10 年後) 文學課堂的想像

(1) 學習環境與互動方式革新

- 教室可能引入虛擬實境 (VR)、全息投影與一人一平板的設備，讓學生在沉浸式環境中體驗文學學習，並打破地域與時空限制。

(2) 與歷史人物對話的可能

- AI 或能「復活」古代作家、歷史人物，讓學生直接向其提問、討論作品細節，甚至模仿其文風，創造跨越時空的學習經驗。

(3)新興學科與能力要求

- 學習重點將轉向培養學生提出深度問題的能力 (Prompt Engineering)，以及跨領域溝通與協作能力。下指令與引導 AI 可能成為正式的學科內容。

(4)教師角色的轉變

- 老師將從知識傳授者轉為 AI 使用監督者、資訊查證者與學習引導者，更重視引導式教學、課堂氛圍營造與一對一教練式輔導。

三、青年勞動權益衝擊如何能解？

1.勞動權益與數位落差

(1)工作效率與勞動負荷的矛盾

- AI 的引入能大幅提升工作效率，讓員工在相同時間內完成更多任務。然而，這種效率提升也可能被資方視為增加工作量的理由，甚至用 AI 的成果與人類進行比較，若 AI 的表現更佳，便可能壓低薪資或減少人力需求，導致勞工在高壓與高負荷中工作。

(2)產業「M 型化」與專業門檻提高

- 在部分產業中，AI 可快速取代基礎性與重複性的任務，例如初階翻譯，造成低階工作崗位消失，只剩下需要高度專業知識、複雜判斷或創意能力的高階職位，進一步拉大專業分層與收入差距。

(3)著作權與授權風險

- 當作者授權作品作為 AI 訓練資料時，往往缺乏明確的追蹤與控制機制，未來對作品的使用情境與權利主張將更難界定，尤其是在跨國與跨平台的 AI 應用中。
- 創作者在談判是否授權其作品供 AI 訓練使用時，可能難以主張自己的權利。

(4) 溝通成本與隱私限制

- 在設計、行銷等需要客製化輸出的領域，AI 的介入可能增加溝通與協調成本，例如需要向客戶解釋 AI 生成內容的限制，或是因應新型態的保密協議（NDA）來保障資料安全與版權。

(5) 數位工具差異造成的精神與資源落差

- 擁有高級付費 AI 工具的專業人士，可能進入如同「超人」般的工作狀態——效率極高、時間被釋放；相反地，那些無法負擔高級工具費用，或必須使用公司提供且附帶薪資扣減條件的 AI 工具的員工，則可能陷入「甘願為奴」的被動處境。這種資源與自主權差異不僅是經濟落差，也可能造成精神上、生活品質的貧富分化。

二、結論或建議

AI 創作衍生的爭議與解方，是流動且多面向的議題，其認定不僅取決於「創作」的狹義或廣義界定，也牽涉到 AI 作為工具的程度、人類在創作過程中的參與和最終責任，以及社會對原創性、公平性和未來文學生態的期望與規範。

以下為本次會議的結論與初步建議：

1. 關於政府可以做的「揭露與查核機制」：

在政府既有的文學獎或獎補助方面，對於 AI 作品是否應獲得文學獎或補助，存在公平性的考量。目前多數公私部門單位，多數未在甄選辦法載明 AI 使用的限制，

- 提議應「有條件開放」AI 創作，並設立不同的項目分組，如「純人類作品」、「AI 協作」或「純手工」作品。
- 對於 AI 的使用，應建立「揭露機制」，例如創作者應提交「創作足跡說明書/「原創性聲明書」等，解釋是否使用 AI、若有則應解釋 AI 在創作過程中的使用方式，反之亦然。

- 在查核方面，可參考現行論文審查的「比對系統」，或利用 AI 工具的資料庫進行比對，甚至是建立第三方查核機制，各界可以尋求某幾家公司做公正的查核。
- 與其標示有使用 AI 的作品，不如標示「非 AI」的作品，並立法保護純人類創作，例如享有稅務的補助。但也有與會者提出，市場決定與自由主義論，認為應讓市場決定 AI 作品的接受度，不需強制標章，讓供需關係自然形成。

2. AI 資料監管與倫理問題：

在 AI 技術快速發展並滲透各領域的同時，如何分配公共資源、制定有效政策，已成為平衡創新與公平的重要課題。AI 的資料來源、使用方式與產業結構，牽涉到創作者權益、資訊倫理、稅收制度與國際監管等多重面向。

若缺乏規範，可能導致知識財產被濫用、資源分配失衡，以及市場被少數大型科技公司壟斷。因此，政策制定不僅要針對使用者行為，更需從制度層面規範 AI 開發者，建立透明、公平且具回饋機制的生態系，確保 AI 發展能兼顧公共利益與產業永續。

- **AI 資料爬取的倫理規範**
 - AI 透過網路爬蟲大量抓取資料庫內容，涉及創作者的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倫理問題。不同創作者對作品授權給 AI 的態度，會因使用目的（教育、研究或商業營利）而異，因此需要更明確的授權與使用界線。
- **稅收政策與創作者回饋機制**
 - 對於以低成本甚至免費獲取龐大資料的 AI 公司，政府可考慮提高稅收或設定授權回饋制度，增加其資料使用成本，並將收益回饋至內容創作者與文化產業，維持知識生態的平衡。
- **針對 AI 開發者的監管框架**

- 政策焦點應放在規範 AI 開發者，而非單純限制使用者行為。可參考歐盟的跨域監管模式：無論 AI 公司註冊地在哪，只要主要服務某地用戶，就必須遵守當地法律，以防止資訊污染與規避責任。台灣可採此作法，確保國內資訊安全與公平競爭。
- **立法與標準制定**
 - 應參考 ESG (環境、社會、治理) 原則，制定 AI 應用與資料使用的法律與評估標準，即使部分用戶可能轉向規範外的 AI 服務，但有一定規範仍優於完全放任。如果能有一個初步框架，也將為未來的數位倫理與產業發展奠定基礎。

3.文學教育的轉變：

隨著 AI 技術逐漸滲入教學與創作領域，文學教育正面臨一場深刻的結構轉型。AI 的輔助功能雖能提升學習效率與創作便利性，但同時也帶來了對學生思辨能力、作品獨特性以及師生互動方式的全新挑戰。未來的文學教育不僅需要因應工具變革，更要在價值觀與方法論上重新定位，確保 AI 成為推動學習的助力，而非削弱人類創造力與批判力的依賴。

- **強化資訊素養與批判性思考**：在文學教育中，教師的角色應從授課者，轉變為 AI 使用監督者和資訊查證者的「陪跑員」，並培養學生資訊素養與批判性思考能力，以辨識 AI 生成內容的潛在漏洞和偏見。
- **鼓勵獨特性和個人觀點建構**：文學創作領域，應繼續高度重視作者的獨特性和個人觀點，因為這些是 AI 難以複製的生命經驗。甚至可以反過來以 AI 慣有的文句格式為參照，讓學生思考並理解人腦的產出與 AI 差別為何，人類可以脫穎而出的優勢又在哪裡？